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晚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陈永弟承诺将所持有的4.86亿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20年5月30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2021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7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认真自查。现就“关注函”相关内容回复公告如下:1、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行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面值,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十八)款的规定,公司股票通过本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公告所述事项炒作股价、避免退市的情形。

回复: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2020年5月7日、12日、15日、20日、26日分别披露了五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98、2020-111、2020-115、2020-121、2020-1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第14.4.11条、第14.4.13条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在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公司在股价收市价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的情形发生之前及之后的期间内,公司已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的披露公司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发来的《关于延长持股限售期的承诺函》,其承诺将所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20年5月30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公司于收到该函件的当日已经将该函件提交深交所并要求及时披露。经向发函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沈少卿的意见,该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用公告所述事项炒作股价、避免退市的情形。

2、关于自愿性承诺的必要性:公告显示,陈永弟及其一致行动人彩虹集团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666,1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35.38%,其中100%被司法冻结,多次被轮候冻结。鉴于解除限售也无法改变其冻结状态,亦无法自行转让,请说明在所持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下,陈永弟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原因及必要性。

回复:公司已经在此之前如实披露了陈永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6,111,638股,占公司的总股本35.38%,其中100%被司法冻结,多次被轮候冻结,但是陈永弟先生本次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股份是其以个人名义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486,007,1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5.82%,公司经咨询律师意见,陈永弟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虽然被多次轮候冻结,但是在人民法院依法完成公开拍卖之前,该部分股份的法律所有权依然属于陈永弟先生持有,陈永弟先生有权利对该部分股份作出长期承诺,陈永弟先生在发来的《关于延长持股限售期的承诺函》中,已经明确承诺其承诺是自愿、真实、合法、有效的,并承诺其承诺的期限自2020年5月30日起,至其本人或其所持股份全部解除冻结之日止,在此之前陈永弟先生多次表示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在一年内的时间里,并不能排除陈永弟先生在此期间解决个人的债务问题从而使其人名下的股票解除冻结并处于可出售状态。因此,既然陈永弟先生为了支持公司的稳定发展而做出的本次延长长期限售期的承诺,就有一定的必要性。

3、关于陈永弟是否失联。据媒体报道,陈永弟已处于失联状态,陈永弟与彩虹集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你公司核实上述信息是否属实。

回复: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告了公司大股东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并在其后依次公告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至2019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及选任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时披露了彩虹集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公告了彩虹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轮候冻结的事实,并在其后都及时披露了陈永弟先生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在彩虹集团和陈永弟先生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之后,公司在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一直保持沟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陈永弟先生也多次向公司表示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其个人债务问题,陈永弟先生在2020年5月7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都进行了投票表决,陈永弟先生一直在正常使用其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经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上查询,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court judgment details regarding share freezing and debt enforcement.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3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9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当日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且每个交易日均披露一次,直至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作出决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缓解当前经营形势并妥善处置公司债务情况。公司密切关注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court judgment details regarding share freezing and debt enforcement.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3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进行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公司已申请延期至2020年5月29日回复并对外披露。现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仍未完成,无法在2020年5月2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回复工作将于2020年5月31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20】4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就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604 2、证券简称:龙力退 3、涨跌幅限制: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1.96元/股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自三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日交易日期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